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芯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liuht37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65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6551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」1份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23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學生涉入性影像犯罪，內政部警政署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內容包含常見性影像犯罪態樣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罰則等，並提醒如遇性影像遭偷拍、散布或冒用照片製作性影像等情形，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據，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請下架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校運用朝會、研習宣導活動、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其他適當管道，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7/16
11:57:31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5/07/16 12:19



1150005269

有附件